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5-045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为控制风险，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仅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

●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投资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合理地进行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后续将根据项目建设推进而进行资金投入，过程中将存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情形。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

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根据公司当前的募集资金使用状况，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含子公司）内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投资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购买现金管理相关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7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公开发行了6,73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300万元，扣除承销与保荐费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66,694万元。另扣除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329.77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6,364.2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4月7日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22〕119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募投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年产800万平方米全水性定岛超纤新材料智能制造项目	明新梅诺卡（江苏）新材料有限公司	62,309.91	48,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2	补充流动资金	明新梅诺卡（江苏）新材料有限公司	19,300.00	19,300.00
合计		-	81,609.91	67,300.00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收益凭证等，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五）投资期限

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合理地进行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六、中介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

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